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622,057,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下降約2.98%。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559,000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30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3.1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

##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b>622,057</b>	641,159
銷售成本		<b>(515,433)</b>	(552,804)
毛利		<b>106,624</b>	88,355
其他收入	5	<b>28,492</b>	10,326
分銷成本		<b>(17,189)</b>	(12,048)
行政支出		<b>(31,225)</b>	(25,130)
研發費用		<b>(51,261)</b>	(22,589)
融資成本	6	<b>(3,206)</b>	(5,406)
除稅前溢利	7	<b>32,235</b>	33,508
稅項	8	<b>(2,272)</b>	(2,041)
本年度溢利		<b>29,963</b>	31,4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276)</b>	9,5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8,687</b>	41,05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9,559</b>	30,301
非控股權益		<b>404</b>	1,166
		<b>29,963</b>	31,46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317</b>	39,853
非控股權益		<b>370</b>	1,198
		<b>18,687</b>	41,051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b>3.11港仙</b>	5.55港仙
— 攤薄		<b>3.09港仙</b>	5.5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215	306,265
預付租賃款項		55,249	57,99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7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017	2,461
		<u>490,193</u>	<u>366,7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218	74,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4,921	167,594
預付租賃款項		1,319	1,3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6	2,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43	42,177
		<u>316,957</u>	<u>288,30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4,470	167,903
遞延收入		4,103	855
應付稅項		4,285	5,37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023
銀行借貸		66,858	111,518
銀行透支		14,307	–
		<u>244,023</u>	<u>286,676</u>
淨流動資產		<u>72,934</u>	<u>1,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63,127</u></u>	<u><u>368,351</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161	54,990
儲備	<u>184,065</u>	<u>224,4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17,226</b>	279,420
非控股權益	<u>3,793</u>	<u>3,423</u>
總權益	<u><b>521,019</b></u>	<u>282,8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616	31,218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	38,775
銀行借貸	10,471	14,801
遞延稅項	<u>2,021</u>	<u>714</u>
	<u><b>42,108</b></u>	<u>85,508</u>
	<u><b>563,127</b></u>	<u><b>368,351</b></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000	53,868	59,935	2,318	71,381	241,502	2,225	243,727
本年度溢利	-	-	-	-	30,301	30,301	1,166	31,467
其他全面收益	-	-	9,552	-	-	9,552	32	9,5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552	-	30,301	39,853	1,198	41,051
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	990	3,544	-	(1,048)	78	3,564	-	3,564
已付股息 (附註9)	-	-	-	-	(5,499)	(5,499)	-	(5,4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90	57,412	69,487	1,270	96,261	279,420	3,423	282,843
本年度溢利	-	-	-	-	29,559	29,559	404	29,963
其他全面開支	-	-	(11,242)	-	-	(11,242)	(34)	(11,27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1,242)	-	29,559	18,317	370	18,687
發行新股	213,933	-	-	-	-	213,933	-	213,933
購股權獲行使	6,826	-	-	(1,270)	-	5,556	-	5,556
新公司條例下廢除股份面值之轉撥	57,412	(57,412)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3,161</b>	-	<b>58,245</b>	-	<b>125,820</b>	<b>517,226</b>	<b>3,793</b>	<b>521,0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表面組裝技術之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之種類。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柔性電路板業務      | —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 —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
|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撇銷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柔性電路板業務	484,065	539,249	1,113	1,892	(1,113)	(1,892)	40,321	49,248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101,725	89,206	54,882	69,349	(54,882)	(69,349)	5,775	6,082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36,267	12,704	-	-	-	-	15,880	5,133
合計	<u>622,057</u>	<u>641,159</u>	<u>55,995</u>	<u>71,241</u>	<u>(55,995)</u>	<u>(71,241)</u>	<u>61,976</u>	<u>60,463</u>
利息收入							701	122
中央行政成本							(27,236)	(21,671)
融資成本							(3,206)	(5,406)
除稅前溢利							<u>32,235</u>	<u>33,508</u>

上文所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323,704	370,581
香港	185,120	205,427
其他	113,233	65,151
	<u>622,057</u>	<u>641,159</u>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均位於中國境內。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回	-	951
解除於現有土地興建廠房而發放之政府津貼	845	843
解除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19,266	5,524
政府資助	7,074	1,357
利息收入	701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租金收入	65	151
廢料收入	523	456
採購收入	-	60
專利權收入	-	631
其他	18	217
	<u>28,492</u>	<u>10,32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099	3,8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07	1,524
	<u>3,206</u>	<u>5,406</u>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研發費用		
員工成本	10,119	7,067
其他研發費用	41,142	15,522
	<u>51,261</u>	<u>22,58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029	1,136
其他員工成本	107,762	85,46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成本	8,409	6,413
員工成本總額	117,200	93,018
減：計入上文所示研發費用之其他員工成本	(10,119)	(7,067)
	<u>107,081</u>	<u>85,951</u>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799	(9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36	1,334
核數師酬金	780	74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515,433	552,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490	29,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8	(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426	479
外匯虧損淨額	551	497
運輸及手續費(計入分銷成本)	2,196	1,259

附註： 金額包括陳舊存貨撥備4,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3,000港元)。

## 8.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0	8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114</u>	<u>3,093</u>
	<b>3,344</b>	3,91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1)	(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12)</u>	<u>(1,695)</u>
	<u>(2,413)</u>	<u>(1,778)</u>
	<b>931</b>	2,1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341</u>	<u>(93)</u>
	<u><b>2,272</b></u>	<u><b>2,041</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及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過往年度，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番禺安捷利及蘇州安捷利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

派付之末期股息一零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港仙)

-	5,499
---	-------

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9,559</u>	<u>30,301</u>
---------------	---------------

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0,381,452	546,075,616
-------------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4,745,117</u>	<u>1,797,676</u>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5,126,569</u>	<u>547,873,292</u>
--------------------	--------------------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189,762</b>	164,574	<b>78,482</b>	49,018
減：呆賬撥備	<b>(7,707)</b>	(6,179)	<b>(508)</b>	(508)
	<b>182,055</b>	158,395	<b>77,974</b>	48,5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b>13,262</b>	632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b>9,604</b>	8,567	<b>318</b>	943
	<b>204,921</b>	167,594	<b>78,292</b>	49,453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董事認為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預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在評估特定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高可達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除外，其按相關票據之發出日期呈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b>72,423</b>	61,050	<b>32,631</b>	12,995
31至60日	<b>42,855</b>	48,513	<b>18,829</b>	23,558
61至90日	<b>33,270</b>	25,522	<b>12,552</b>	11,375
91至120日	<b>23,068</b>	6,633	<b>12,016</b>	449
121日至1年	<b>9,588</b>	16,596	<b>1,946</b>	52
1年以上	<b>851</b>	81	-	81
	<b>182,055</b>	158,395	<b>77,974</b>	48,510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278	147,068	916	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099	909	3,099	–
應計員工成本	11,916	10,676	217	239
應付工程款項	3,230	2,476	–	–
應付其他稅項	673	274	–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4	6,500	2,184	2,309
	<b>154,470</b>	<b>167,903</b>	<b>6,416</b>	<b>2,612</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98,607	58,853	635	59
31至60日	23,880	45,254	281	–
61至90日	4,307	31,336	–	–
91至120日	1,109	9,952	–	–
121日至1年	1,322	1,598	–	–
1年以上	53	75	–	–
	<b>129,278</b>	<b>147,068</b>	<b>916</b>	<b>59</b>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22,057,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營業額下降約2.98%。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柔性電路板之銷售下降所致。由於柔性電路板銷售、柔性封裝基板銷售毛利率都有所上升，故年內毛利率上升至約17.14%（二零一三年：1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溢利約為29,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301,000港元，輕微下降約2.45%。溢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無法抵銷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的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8,4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166,000港元，增長約175.92%。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政府對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之項目津貼／資助，使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資助比去年大幅度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17,189,000港元，較上年度分銷成本增加約42.67%。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壞賬準備及人工成本比上年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1,225,000港元，較上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24.25%。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公司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產生的費用及職工薪酬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51,261,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上升約126.93%。研發成本上升乃由於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研發等政府項目研發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206,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40.70%。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銀行借款下降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2,05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減少約2.98%。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銷售營業額分別約為484,065,000港元、101,725,000港元及36,2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營業額分別約為539,249,000港元、89,206,000港元及12,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55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降低約2.45%，溢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無法抵銷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的大幅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銷售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10.23%，其銷售毛利率增加至約15.86%（二零一三年：約13.49%）。電子元器件採購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4.03%，其毛利率減少至約9.16%（二零一三年：約9.54%）。於回顧年度內，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85.48%，其毛利率增加至約56.64%（二零一三年：約56.0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主業柔性電路板業務小幅下降，未達年初預期，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三年度之兩大主要海外客戶在二零一四年度均因本身業務市場出現萎縮導致其給本集團訂單出現大幅下滑，雖經多方努力與及時調整市場策略，但由於新客戶開發週期較長及新產品生產線尚處於建設期，柔性電路板業務總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度仍出現小幅下降。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生產主要由南沙工廠和蘇州工廠完成。

於回顧年度內，蘇州工廠二期工程已完成廠房建設、內外裝修及主要新柔性封裝基板項目生產線之設備採購，並基本完成設備安裝調試，進行小批量試生產，預期二零一五年一季度後將開始大批量生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業務仍保持平穩增長。本集團以該業務分部之穩健發展，控制風險為重點，主要透過提升和優化本集團之電子元器件供應管理，以支援核心主業柔性電路板業務之競爭力的提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開支比去年同期增長126.93%至約51,261,000港元。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引進海內外行業技術專才及更新改造研發中心試驗和檢測設備和承擔超出現有技術能力之柔性電路板工藝研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引進人才，擴充了集團的技術團隊並提升了集團的技術開發水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項目之研發水準已提升至國內領先水準，並可用於批量性新產品生產。預期柔性電路板新工藝新技術可取得良好效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由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提名的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認購290,92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132,1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事項」）。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聲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主體交易」）。因歌爾聲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合同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40,000,000元。獨立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取得。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公佈及通函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主體交易之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4,262,000元（相等約港幣30,64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事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申請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2014年度“02”專項之項目《卷帶式超薄高密度柔性封裝基板工藝研發與產業化》（「“02”專項」）已完成項目之立項審批，“02”專項的實施時間由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預計最高可就“02”專項獲中央財政資金津貼／資助人民幣39,214,8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根據“02”專項收到人民幣13,364,000元津貼／資助，扣除支付其他獨立聯合承擔單位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630,000元，已轉入本年損益以彌補“02”專項已經發生的研發費用。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就“02”專項向地方政府申請配套資金支持，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江蘇省政府配套津貼／資助人民幣6,06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為加強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發展潛力，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與中國半導體封裝行業內主要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就入股華進半導體封裝先導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華進半導體」）簽署投資協議，投資金額1500萬元人民幣，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入股。本集團現時占華進半導體約9.32%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為提高集團管理水準和加強系統化管理能力，本集團已與相關資訊系統供應商簽署協定，重新建設和提升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董事認為透過該等改善能更好地實現集團化、規範化及數字化之管理系統的目標。新管理資訊系統目前正試運行中。

##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本集團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隨著電子終端產品市場的競爭變化及柔性電路板行業對電子終端客戶的依存度提高，柔性電路板行業波動加劇和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定位於主要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高自動化生產水準，提供柔性電路板及其組件產品以及高端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

為滿足國際性大客戶全球供應鏈體系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和華東兩個基地，產能和規模逐步提升，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國際性大客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將充分貫徹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理念。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緊密圍繞以服務國際性大客戶為中心，加大國際性電子終端新客戶之開發力度，全面加強技術能力建設和品質管控能力提升，適應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提高之變化，提高南沙工廠和蘇州工廠的自動化水準，確保蘇州工廠二期柔性封裝基板項目之大批量量產，並通過充分發揮與戰略投資者合作之協同效應進入終端客戶之研發環節，努力爭取政府政策性支持，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和競爭能力持續提高，穩步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基本具備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隨著歌爾聲學成為本集團之戰略性投資者，本集團融入國際性大客戶全球供應鏈體系之能力將得到顯著提升，雖然面對中國及世界經濟環境急劇變化，柔性電路板行業受制于電子終端客戶之現狀，行業競爭加劇，勞動力及各項成本不斷上升之壓力，本集團仍有信心做好市場開發，通過提供高品質柔性電路板產品和高端柔性封裝基板，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約為91,636,000港元，含銀行透支14,307,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8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1,69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1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以制定及審核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除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外，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聘得及保留優秀僱員。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有關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事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期權，本公司股份由972,970,000股增加至987,470,000股。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通過股份認購及配售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7,030,000元，淨額約為213,933,000元，擬用於(i)擴展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ii)研發新產品；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質押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9,698,000港元及60,32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71,000港元及63,496,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9,061,000港元機器設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728,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為48,14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4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約286,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184,000港元）及總資產約807,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027,000港元）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因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熊正峰先生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2,000,000	(2,000,000)	-
柴志強先生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2,800,000	(2,800,000)	-
李映紅女士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600,000	(600,000)	-
				<u>5,400,000</u>	<u>(5,400,000)</u>	<u>-</u>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3,000,000	(3,000,000)	-
總計				<u>8,400,000</u>	<u>(8,400,000)</u>	<u>-</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順序以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逐年遞增25%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各自行使之相關購股權向該等董事及僱員發行合共8,400,000股股份。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6,100,000	(6,100,000)	-
總計				<u>6,100,000</u>	<u>(6,100,000)</u>	<u>-</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順序以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該等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首日起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各自行使之相關購股權向該等僱員發行合共6,1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享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其中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 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3,8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
柴志強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0,77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
李映紅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5,3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4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熊正峰先生獲本公司根據其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行使其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2,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熊正峰先生以每股平均最低1.452港元至最高1.512港元的價格賣出本公司合共4,95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合共13,8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柴志強先生獲本公司根據其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行使其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2,8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期間，柴志強先生以每股平均最低1.180港元至最高1.540港元的價格賣出本公司合共5,53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合共10,77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李映紅女士獲本公司以每股行使價0.40元行使其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6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李映紅女士為本公司共5,3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安排獲授予任何權利以取得利益，而該等安排之其中一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歌爾聲學(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附註：

-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聲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事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前）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之後）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由於梁志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守則條文A.5.1所規定之人數要求。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委任趙曉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從守則條文A.5.1下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於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前）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梁志立先生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趙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及柴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女士、宮見棠先生及高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畢克允先生及趙曉先生。